证券代码:001234　　证券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9,413,7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慕士	股票代码	001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霞	无	
办公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无	
传真	0513-87505566	无	
电话	0513-87770989	无	
电子信箱	tmscw@nttms.com	无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发展状况

(一)生产规模小幅收缩

2025 年,我国服装行业生产规模小幅收缩,工业增加值持续负增长,且降幅逐步加深。这既是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终端市场需求总体偏弱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也与行业转型升级密切相关,柔性制造能力提升推动服装生产模式加速向精益化有效生产转变。

(二)内销市场温和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 1-12 月,我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 11044.5 亿元,同比增长 2.8%,增速较 2024 年同期加快 2.7 个百分点;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9%,增速较 2024 年同期加快 0.4 个百分点。

(三)出口下行压力增大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5 年 1-12 月,我国累计完成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 151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增速较 2024 年同期回落 5.3 个百分点。从量价关系来看,服装出口延续量升价跌态势,出口数量 356.5 亿件,同比增长 4.3%,出口平均单价 3.5 美元/件,同比下降 8.6%。

二、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从国际市场来看,我国服装出口仍面临多重压力与挑战,下行趋势短期内难以缓解,但在多元化市场格局持续深化、中美贸易关系阶段性缓和、产业综合竞争优势明显等利好因素的支撑下,出口仍将展现韧性。

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家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有助于激发宏观经济和消费增长内生动力,"人工智能 +""国潮""情绪价值"等消费热点保持活跃,将支撑服装内销市场继续保持温和增长。

总体来看,2026 年,我国服装行业部分经济运行指标降幅或将在上年低基数的基础上有所收窄,出口下行压力维持高位,内销市场延续温和增长,行业效益修复持续承压。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行业企业需坚定不移深化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高水平发展韧性防范化解外部各类风险挑战,全力推动行业经济平稳运行和向新向好发展。

三、公司地位

公司继续获评"2024 年度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利润率三项指标均进入百强名单),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针织高档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开发的多款面料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高耐磨色牢度热湿舒适针织产品开发关键技术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自行研发的"云柔透超"面料荣获第 48 届(2023/24 秋冬)中国流行面料最佳材料应用大奖,"棉涤不掉纤绒布"面料荣获优秀奖;棉类针织面料生态加工关键技术及其高品质产品开发,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自主研发的"棉类针织面料生态加工关键技术"荣获 2024 年度纺织行业专精特新新技术、新产品推介合作项目;与东华大学产学研深度合作的结晶——"一种轻薄凉爽毛织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纺织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获"2021 年度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组织类)"企业;2022 年荣获"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企业";2023 年荣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AA";荣获"2023 年度南通市新型工业化优秀企业(传统产业焕新)、荣膺"2025 年中国服装行业推荐专利"、荣获"2025 年度江苏省先进智能工厂";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瑞荣获"2025 年度安徽省绿色工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22,016,749.26	1,219,011,170.00	0.25%	1,133,137,2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871,518.77	901,487,267.00	3.15%	895,275,159.8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39,794,683.89	907,562,121.96	-7.47%	798,868,2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05,490.30	70,380,087.74	-33.07%	65,191,3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32,762.70	58,307,892.82	-33.74%	50,991,58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3,592.69	76,580,723.03	-46.12%	49,989,72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5	-32.31%	0.6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5	-32.31%	0.6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7.81%	-2.59%	7.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7,539,079.34	162,798,216.84	243,460,772.56	215,996,6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13,974.92	8,899,991.83	4,829,619.77	12,561,90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47,915.49	6,963,528.78	3,468,176.23	10,853,1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2,988.55	29,636,829.94	-44,089,433.18	16,063,207.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32,813,168.00	0	不适用	0
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8%	15,186,832.00	0	不适用	0
陆彪	境内自然人	9.87%	10,800,000.00	8,100,000	不适用	0
杨敏	境内自然人	9.87%	10,800,000.00	8,100,000	不适用	0
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4,000,000.00	0	不适用	0
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4,000,000.00	0	不适用	0
缪玉华	境内自然人	0.76%	829,6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富浦谷显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浦谷水廊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03,300.00	0	不适用	0
郝可	境内自然人	0.28%	303,100.00	0	不适用	0
曹雪梅	境内自然人	0.25%	278,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9.99%的股份。 2.陆彪、杨敏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到期后陆彪、杨敏二人将不再续签。 3.股东新泰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88%,表决权比例为 0,公司股东陆彪、杨敏分别持有新泰投资 45%、45%的股份,并担任新泰投资董事。 4.股东泰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6%,表决权比例为 0,公司股东陆彪系股东泰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的出资份额。 5.股东泰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6%,表决权比例为 0,公司股东杨敏系股东泰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的出资份额。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曹雪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3,500 股,合计持有 278,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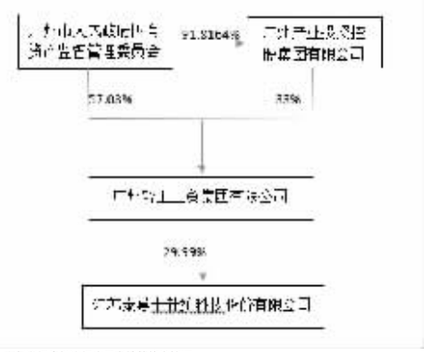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1,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 5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1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 126 名激励对象持有 824,1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7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9,413,700 股减少至 108,589,600 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4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44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24,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华、傅羽韬就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之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后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华、傅羽韬已就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4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华、傅羽韬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并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9、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并发表了意见。202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在 2024 年至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若因公司未满足该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6.90 万元,较 2023 年度相同口径净利润 6,519.14 万元减少 22.74%,未能满足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公司需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1,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 5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1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24,1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75%。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回购价格 = 授予价格或经调整后授予价格 ×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 ÷ 365 天)。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4 元/股。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相应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8.94 元/股调整为 8.44 元/股。调整依据为:P = P0 - 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 7,310,904 元及届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和对应时长核算的应付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928,200.00	16.39		17,104,100.00	15.75
高管锁定股	16,280,000.00	14.88		16,280,000.00	14.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8,200.00	1.51	824,100.00	824,100.00	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85,500.00	83.61		91,485,500.00	84.25
三、总股本	109,413,700.00	100.00	824,100.00	108,589,600.00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4,100 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824,1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确保参股投资与公司战略目标协同,以系统化、标准化、风险可控的框架指导参股投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制度》。

《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制度》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到期续贷额度),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及发生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融资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年度融资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资金需求确定。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融资额度(含存量到期续贷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到期续贷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风险敞口内的票据贴现等。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及发生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融资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年度融资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资金需求确定。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 66.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12%。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24.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0%,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一、担保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矿业")基于小沟磷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崂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崂江支行")为项目贷款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5,144.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担保方式为小沟磷矿采矿权抵押并由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继续推动天盛矿业项目建设,公司拟按 1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514.4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天盛矿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天盛矿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先进材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公司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竞得天盛矿业 10%股权,天盛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毅先生、陈昱佳先生、黄敏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上田坝镇簸箕梁子村勒吉组 16 号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毅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7MA65LGWP9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先进材料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天盛矿业 90%、10%股权。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天盛矿业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采选,当前天盛矿业处于矿山建设初期,2025 年副产工程矿 33.5 万吨。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321.41	222,171.76
负债总额	108,750.72	71,188.38
净资产	158,570.69	150,983.38
项目	2025年 1 月至 12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1.33	1,872.86
利润总额	2,683.01	1,461.84
净利润	2,031.76	1,121.25

12、经查询,天盛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关联关系:天盛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先进材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本次天盛矿业申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公司按 10%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天盛矿业为公司对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金额:按持股比例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14.4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天盛矿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五)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融资利率:融资协议签订时 5 年期 LPR 减 109 基点。

(七)本次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参股公司天盛矿业,公司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天盛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天盛矿业固定资产贷款按照 10%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514.4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天盛矿业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514.40 万元保证担保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同意公司为天盛矿业固定资产贷款按照 10%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514.40 万元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毅先生、陈昱佳先生、黄敏女士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 66.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12%。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24.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0%,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